

合同编号：

青岛一中人脸识别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2 年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SDSITC-01222612 (项目编号) 第 1 包)

甲方：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乙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学校内

乙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SDSITC-01222612）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物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下称：货物，明细表详见附件）及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等或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包括货物进口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必须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甲方经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年。

2、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在甲方限定期内不能修理或不能退还，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29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在货物经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票据资料及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交报付款申请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款项：¥2812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剩余5%：¥14800（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将货物及其配件、随机工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2、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国内产品还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第六条 验收

1、数量清点：在到货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2、质量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设备需试运行 1 个月。无问题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的条款约定为准。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5 ‰ / 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 / 日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1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第 3 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存2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

甲方：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乙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
岛市
市南
区
单
县
路
46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7层

法定代表人：严贤付

法定代表人：陈坚

委托代理人：毕慧亮

委托代理人：曹英军

经办人：毕慧亮

经办人：曹英军

电话：:0532-82686167

电话： 0571-88994161

邮政编码：266071

邮政编码： 311100